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2〕21号

关于《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年产1.22万吨乳饮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年产1.22万吨乳饮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蒙牛乳业（清远）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三路17号，中心地理坐标113°02′38.760″E，23°38′21.840″N，主要从事乳饮料、巴氏鲜奶、冰淇淋的生产，现有产能为年产乳饮料32.18万吨、巴氏鲜奶1.32万吨、冰淇淋4.5万吨。

本项目为改扩建，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，建设内容为：①拆除低温车间2中的2条产能分别为0.3万吨/年和0.4万吨/年的酸奶生产线；②将低温车间1中的原有的1条产能为1.692万吨/年的酸奶生产线搬迁至低温车间2中拆除的2条酸奶生产线位置上；③在低温车间1原有的1条产能为1.692万吨/年的酸奶生产线位置上新增1条优益C生产线，产能为1.92万吨/年；④将现有锅炉房中的2台10蒸

吨/时燃气蒸汽锅炉拆除，更换为 4 台 4 蒸吨/时的燃气蒸汽锅炉，现有 1 台 10 蒸吨/时燃气蒸汽锅炉调整为备用锅炉；
⑤增加一套污泥干化设备，将污泥含水率由原来的 80%降低至 30%，进一步减小污泥的体积。

本项目依托现有液氨制冷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，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年新增产能 1.22 万吨乳饮料，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内部调整，不改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产生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废气（ SO_2 、 NO_x 、烟尘），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干化设备产生臭气（氨、硫化氢）及污泥干化设备燃烧废气（ SO_2 、 NO_x ）。项目锅炉配备先进的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执行《锅

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、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》(粤环函〔2021〕461号)的较严者后(即烟尘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SO}_2 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\text{NO}_x 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)，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(DA001)排放。污水处理站和污泥干化设备加盖密闭，产生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除臭塔(“光催化+碱液喷淋+植物液喷淋”工艺)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(DA003)排放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的排放限值标准。污水处理站沼气输送至污泥干化设备中燃烧烘干污泥，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除臭塔后，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(DA003)排放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，剩余沼气由原火炬燃烧处理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新增员工，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生产废水(包括容器、管道、设备内部清洗废水，设备外部与地面清洗废水，酸碱配液罐排放的酸碱废水)、生产废液(粗、精过滤滤渣和净乳排渣生产废液)、污泥干化设备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依托企业污水处理站[采用“UASB(高效厌氧反应器)+CASS(活性污泥反应系统)”工艺]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对生产设备基

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，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。

(五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理；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储罐区、危废储存仓库等的防渗防漏措施，事故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，按要求做好围堰、液氨储区事故池等的设置，防止风险物质泄漏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(七)项目改扩建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$SO_2 \leq 3.64t/a$ ， $NO_x \leq 17.02t/a$ ，通过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$SO_2 \leq 1.1065t/a$ ， $NO_x \leq 5.9046t/a$ ，从原项目中调配解决，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0月12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2日印发
